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中文閱讀與書寫能力提升成效實施辦法

107.05.07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中文閱讀與書寫能力提升，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中文閱讀與書寫能力提升成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符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共同績效指標，採取相關策略協助提升學生中文閱讀與書寫能力而辦理之。
- 第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大一國文、大二分類通識課程加開文學賞析等課程，另於其他分類通識課程融入四週閱讀與書寫授課內容、大三應用文寫作課程。各科系除開設相關課程來強化學生閱讀與書寫能力外，並於專業課程融入敘事表達教材內容與相關活動，以利課程之延續性。
- 第四條 學生中文閱讀與書寫能力提升之評量，採本校國語文測驗題庫作為工具，評量工具業經校外專家效度之認可。
- 第五條 以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為評量對象，評量時間為：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 4 週舉辦前測，並於修課期間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第 12 週，由各學院隨機抽取 3 個班級全班學生參加後測；若該抽樣班級學生係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則於第二學期第 4 週補施測。
- 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彙整全校中文閱讀與書寫能力之績效表現與管考評鑑之填報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